**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选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的通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选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的通知

市发改资环发[2014]867号

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选报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的通知》（陕发改气候〔2014〕1366号）安排，省上将选择一批企业先行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报范围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均可选报（详见附件1），重点安排国家已公布的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发电、电网、水泥、钢铁、电解铝、镁冶炼、化工、平板玻璃、陶瓷9个行业的企业，确保数据、表格、折算系数及登记系统规范有可比性。

　　二、选报要求

　　请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在本辖区内选报符合国家公布第一批9个行业的自愿碳排放权交易企业，于12月26日前汇总上报市发改委资环处。同时请申报企业按附件2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信息提纲。

　　三、其它

　　此次确定参加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将录入省碳排放交易数据库，“十三五"国家推行企业碳权交易工作时不再重新核查、上报；省上主管部门核发企业碳排放配额时将予以适当优惠。

　　相关

　　附件：

[市发改资环发〔2014〕867号附件1.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00609/17/23/5/40514cadb4bd0e58a982c9b7a110afdd.docx)

[市发改资环发〔2014〕867号附件2.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00609/17/23/5/5b89c922f8563b8cf694a9269bfcc195.docx" \t "_blank)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0e15dec90ff98ce37aa969aba31a50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0e15dec90ff98ce37aa969aba31a50ebdfb.html" \t "_blank)